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瑞华核字[2017]14010006号

目 录

1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.....1

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-11层
Postal Address: 5-11/F, West Tower,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, Building 7, No.8, Yongdingmen
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
邮政编码 (Post Code): 100077
电话 (Tel): (010) 88095588 传真 (Fax): (010) 88091199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瑞华核字【2017】14010006号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一东公司”）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此页无正文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